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3年12月8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修订后的《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3年12月8日启动了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修订后的《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配合饮食和运动治疗，用于经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或正在接受二者联合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

截至2023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5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销售的同类产品有MSD Merck Sharp & Dohme AG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和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2年，同类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98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弘创”）研制的ORIN1001片（以下简称“该新药”）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的1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最后一次受试者给药。经审慎考量，基于对该新药开发投入和临床价值等因素的综合评估，为更合理地配置研发资源、聚焦并投入优势管线，复星弘创将终止该新药于中国境内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此外，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特发性肺纤维化治疗）于美国1期临床试验的新受试者招募工作也已停止。

该新药为小分子药物，拟用于晚期实体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治疗。

二、终止临床试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5,834万元（未经审计）。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该新药的研发投入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

本次终止该新药的临床试验及后续开发，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新药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球研发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二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赵菲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9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1年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13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4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3年2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3）。本次修订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新增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6,6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批次
赵菲	董事	353,080	116,516	236,564	首次授予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83,226	168,974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2人）		21,717,800	7,166,936	14,550,864	
合计		22,323,080	7,366,678	14,956,402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66,678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66,678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6）。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李缜、潘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5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9月7日，你公司与美国伊利诺伊州政府签署了REV补贴协议。对于该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23年10月12日才进行披露，违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缜直接参与了与美国伊利诺伊州政府签署协议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潘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二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李缜、潘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李缜、潘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4.69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57
3	李缜	103,276,150	5.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07,221	2.24
5	李晨	28,472,398	1.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6,569	1.38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90,018	1.20
8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0,100	1.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6,616	1.01
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57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467,637	3.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07,221	2.24
4	李晨	28,472,398	1.60
5	李缜	25,819,038	1.4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6,569	1.38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390,018	1.20
8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1,280,100	1.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6,616	1.01
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33,791	0.96

注：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1,784,702,201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万股至1,764.71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5日总股本1,784,702,201股（以下简称“当前总股本”）的0.4944%至0.98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情况、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回购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在加快全球战略布局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探索与公司股东、员工及广大投资者共享业绩成果的途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4.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88%；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4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64.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88%；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44%。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998,383	25.89	479,645,441	26.88	470,821,912	26.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703,818	74.11	1,305,056,760	73.12	1,313,880,289	73.62
三、总股本	1,784,702,201	100.00	1,784,702,201